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1條 為研議、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 審議各學術單位發展相關事宜。
  - 三、 審議所、系、科及學制招生總量增調相關事宜。
  - 四、 研擬鈞長指示事項或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。
  - 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職員、日間部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為選任委員。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家長擔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負責推動本委員會相關工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成立任務編組，並視需要於會中列席說明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